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 8105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500257
合同编号:	2025-HT0003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8105号
报告名称: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
评估结论:	223,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31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风顺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90053 余勇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6060016
杨风顺、余勇义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4月0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日.....	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清单由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承诺对含商誉资产组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

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的委托，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格时代”）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太格时代”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太格时代”的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22,300.00 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告期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

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 8105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会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企业名称：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贰仟壹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贰拾捌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969593637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 2027 年 02 月 06 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及技术服务、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

企业名称：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格时代”）

法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2 层 202-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仕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叁佰壹拾伍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142254XU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

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太格时代”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69.75	86.62%
2	陈剑云	190.625	3.02%
3	刘景	190.625	3.02%
4	珠海交大太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6.00	2.00%
5	樊江涛	104.2125	1.65%
6	刘升权	95.3115	1.51%
7	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88	1.16%
8	吴辉	24.00	0.38%
9	蒋士林	12.00	0.19%
10	刘仕兵	12.00	0.19%
11	胡颖	8.694	0.14%
12	陈秋琳	8.694	0.14%
合计		6,315.00	100%

经营管理结构：企业设立董事会、股东会和监事会；其下设财务部、营销部、制造部、采购部、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工程项目部等。

（三）企业合并口径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2,077.79	58,549.28	58,139.79
非流动资产	1,793.99	2,191.54	2,696.37
资产总计	53,871.78	60,740.82	60,836.16
流动负债	8,722.84	13,574.89	13,036.50
非流动负债	60.12	74.21	243.80
负债总计	8,782.96	13,649.09	13,280.30
净资产	45,088.82	47,091.73	47,555.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712.14	17,965.87	10,235.17
利润总额	1,059.61	2,198.81	418.58
净利润	1,098.92	2,002.91	464.14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3,490.68	1,184.74	6,351.75

（四）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因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的责任不得由评估机构承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
减值测试所涉及“太格时代”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
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
“太格时代”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申报的与含商誉资产组全部资产。

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含商誉资产组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7,807,453.25
无形资产	977,069.20
使用权资产	3,727,426.97
长期待摊费用	1,656,781.26
公允价值调整	10,019,503.07

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	253,489,090.91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小计	277,677,324.6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109,500,389.62
包含商誉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	387,177,714.28

上述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评估的对象和范围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构成已经委托人及审计机构确认，账面价值为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并报表上反映的金额（其中商誉账面价值已按全部股权计算）。

商誉的形成过程如下：

1、初始商誉的形成

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由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形成商誉 37,398.62 万元。

2、商誉减值情况

2022 年计提商誉减值 120,497,090.69 元。

3、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余额为 253,489,090.91 元（不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折成 100%股权下的商誉金额为 362,989,480.53 元。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本项目未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我们选择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可收回金额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价格、税率、费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6、《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7、财政部令第97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 9、财政部【2006】第41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10、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4、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6、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8、中评协【2017】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 9、中评协【2017】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 10、中评协【2017】38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11、中评协【2017】39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12、中评协【2017】45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 13、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4、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5、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 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数据；
- 4、WIND 资讯资料；
- 5、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目前及未来预计市场销售价格表；
- 6、部分产品购销合同；
- 7、其他与产权持有人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四）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 号）；
- 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6、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 7、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八条规定，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确定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

（1）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八条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取得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被评估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

由于评估对象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交易活跃的市场，也无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故无法通过市场法来计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师与企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共同认为：无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组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故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仍可以视为最佳用途。在此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等同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故通过收益法计算的基准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会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确定可回收金

额的孰高原则，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二)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资产组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2、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3、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经营性现金流价值-期初铺底营运资金+赛维莱房屋资产价值

经营性现金流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太格时代”子公司江西远格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和办公地址分别搬至南昌轨道交通产业园 4#-2 厂房第二层和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聚仁国际 2 号办公大楼 19 楼，原生产和办公的赛维莱房屋因截止评估基准日处于闲置状态。由于资产组包含赛维莱房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确定其价值。

(三) 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本次评估假设公司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5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资产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第6年以后各年与第5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资产组价值收益指标。

资产组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税前)。

$R(WACC, \text{税前}) = R_e \times W_e / (1-T) + R_d \times W_d$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本结构(W_d/W_e)数据，评估人员在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差异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做为目标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时，已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

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 R_d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为基础调整得出。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收益率，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综合考虑产权持有人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

4、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经营性现金流价值-期初铺底营运资金+赛维莱房屋资产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委托人为实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

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进行资产组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

(三)评估人员了解了资产组内商誉的形成原因及测算过程，对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结论进行了核查研究，收集了涉及历史年度商誉金额变动的相关资料。评估人员结合资产组内商誉的形成原因及测算过程，与企业管理人员与审计人员进行讨论研究，确认了待估含商誉资产组的范围。

(四)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五)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六)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含商誉资产组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

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含商誉资产组，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含商誉资产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含商誉资产组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含商誉资产组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含商誉资产组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含商誉资产组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含商誉资产组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含商誉资产组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含商誉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含商誉资产组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经营者是负责的，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含商誉资产组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含商誉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假设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0、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能够在规定期限内继续享有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1、假设含商誉资产组经营所租赁的资产，假设租赁期满后，可以正常续期，并持续使用。

12、假设含商誉资产组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太格时代”的含商誉资产组在2024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太格时代”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为22,300.00万元。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告期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具体测算思路, 以及本次评估方法与以前会计期间选取的评估方法一致。

(三)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四)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 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五)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六) 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 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 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五) 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评估师：


11090053 (杨风顺)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杨风顺

11090053

资产评估师：


36060016 (余勇义)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余勇义

36060016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